

#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新密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完善各项政务公开制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一是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对照公开内容，坚持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；二是围绕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主线，完善了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了工作机构、公开内容、依申请公开流程、监督方式及程序等内容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、咨询相关信息；三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定期收集各业务部门的工作动态、简报等经审核后按要求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的时效性。四是严格落实读网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五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，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或者搞半公开、假公开，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，造成失泄密事件。坚持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内容，纳入年度政务目标责任制考核，与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综合同步进行检查、考评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，强化监督检查工作。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	1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0	0	0	0	0	1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。如：部分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，缺乏科学细致的安排；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，制度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；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还有待于不断拓展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分析，创新举措，分类施策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进一步推进“五公开”。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公开。二是进一步提升公开规范度。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精神和要求，对照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规范化建设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